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外部宏观环境、内部环境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对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可能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谱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 公司内部控制有关情况

1. 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各级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 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认真履职,规范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加快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人力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建立了人员招聘、人员配置管理、人员培养、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和人员激励、员工能力、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4) 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主要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保护员工权益、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不断创造价值。

2. 风险评估

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

3. 重点控制活动

(1) 建立了内部控制的制度规范体系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 财务核算与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上述财务

制度是公司在经济活动中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总纲，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包括：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组织体系与管理职责、会计核算及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财务监督与检查、财务报告编制管理、财务报告报送与披露管理等，对公司业务各环节的会计核算都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公司各环节的采购流程和财务核算，在采购、生产、销售、供应商发货、财务核算、库存等环节明确了权限设定，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系统的执行效率和风控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3) 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从而有效节约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资金安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4) 募集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不存在违规情况。

(5) 投资业务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有效控制，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确保并不断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6) 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

生产经营管理是公司运营的基石，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其核心内容包括利润目标的设定与分解、年度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运营管理等。经过内部不断优化，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了项目立项、合同签订实施、验收和回款各环节的管理运作流程和标准体系，保证了项目各阶段的顺利进行。

为确管理体的运行有效，公司定期开展自我审查与评估确保和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同时发挥运营管理中心等部门的监督、控制作用，关注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和效率性，确保公司高效稳定的运营。

2023年，公司拥有了多项管理体系认证肯定，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安全信息保障体系的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及八星售后服务体系，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改进与业务流程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7) 成本费用核算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费用控制系统，由财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管理实行了“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本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在成本费用定额、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8) 财产保护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的要求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了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了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同时注重对票据、印章等和货币资金有关的事项的管理，并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的制度。

(9) 对子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内部审计、专业检查、项目巡查等手段,检查、监督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各层级职责的有效履行。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保证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运作健康有序，目前不存在失控风险。

(10)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担保业务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1)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

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规范关联交易，使其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12)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各项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管理层与员工的沟通等，保证了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1) 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要求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以确保信息及时沟通，提高信息的有用性，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 通过内部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方式实现公司制度、公司文化、公司发展经营情况等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传递；各部门以周报形式，将本部门所分管业务的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及所需要的协作向公司内部通报；管理层以例会形式，对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并进行信息传递，以便提高经营效率。

(3) 通过专线电话、邮件等方式接收客户的建议及投诉，并进行登记和调查，及时反馈处理意见，与客户进行良性互动。

(4) 通过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核供应商的资质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5) 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除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问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公司、参与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5.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充分、独立地对公司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置有专门的内审部，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i)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⑤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⑥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ii)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iii)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采用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 \geq 5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2.5% \leq 错报 $<$ 5%, 且 300 万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 且 50 万 \leq 绝对金额 $<$ 300 万元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3%,且绝对金额 \geq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3%, 且 500 万 \leq 绝对金额 $<$ 10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且 200 万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